元朔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明光路东侧规划二路）南侧及文景路（元鼎路-北三环）西侧地块背景林苗木移栽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西安市经开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元朔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明光路东侧规划二路）南侧及文景路（元鼎路-北三环）西侧地块背景林苗木移栽项目

1.2工程地点：朔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明光路东侧规划二路）南侧及文景路（元鼎路-北三环）西侧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元朔路（明光路东侧规划路-明光路东侧规划二路）南侧及文景路（元鼎路-北三环）西侧地块背景林苗木移栽。

**第二条、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 年月 日

2.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3总工期：30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本条总工期应作包括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天和恶劣天气日的公历解释。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 元（大写： 元）。

3.2 若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实施部分，在结算中据实予以扣除相应移栽费用。

3.3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移栽苗木死亡，且拒不补栽相同规格品种苗木，在结算中据实扣除相应移栽费用和同等条件的苗木采购市场价。

**第四条、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履约验收前，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5%；养护期1年，养护期满移交前成活率需达到100%。

**第五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料的形式，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工程情况，完成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均含在3.1条价款内。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6.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甲方委派项目代表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项目部与业主及甲方之间的关系。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款时，须经甲方项目代表签字认可，并由甲方代表到公司办理相应付款手续；

6.1.2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批，负责联系业主进行施工图纸会审；

6.1.3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1.4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及施工安全等进行检查、监督；

6.1.5开工(施工)前工程管理部、公司技术负责人应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6.1.6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管理、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有权书面向乙方提出要求2日内撤换不称职人员；

6.1.7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标准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1.8发现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

6.1.9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

6.2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负责组织施工队伍、施工机械进场，负责采购材料(如需要)、安排施工、参加业主和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

6.2.2负责对工程技术方案的编写、工程质量的管理、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资料要求完整、及时、同步、真实。

6.2.3对甲方驻项目部代表提出的有关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处理意见在3日内整改完毕；

6.2.4 必须按照《西安市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6个100%"、"7个到位”、"2个监控"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6.2.5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注意周边环境保护，施工现场必须悬挂甲方制式的"六牌一图"和安全警示牌；

6.2.6负责对所属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安全用品、办理人身保险，对所属车辆或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工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损害赔偿费、抚恤费等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治安事件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2.7必须保证其所属机械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负责看护、保养，保证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并按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施工；

6.2.8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项目工地的各项管理制度；

6.2.9负责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2.10 必须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检查，对隐蔽工程必须在12小时内报甲方、监理检验并办理检验记录和相关手续，经甲方、监理签字认定后方可进行下步施工；

6.2.11 应及时办理各种变更和签证手续，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签证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2 接到甲方书面要求进行人员撤换通知后，乙方必须在2日内撤换；

6.2.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等问题发生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承担了前述罚款则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2.14 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人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2.15自行协调周边关系，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6.2.16当业主工程款暂不到位时，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6.2.17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进行结算；

6.2.18 已完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予以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第七条、工程价款的支付**

7.1本工程无预付款，第一次付款，在工程通过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第二次付款，完成工程结算，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在养护期满完成移交后，付清剩余款项。

7.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增值税普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乙方需向甲方重新开具増值税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八条、工程验收**

8.1乙方在本工程完工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7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请竣工验收。

8.2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应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工期延误等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并且双方均有义务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所了解或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解除合同的方式**

11.1一方发生下列情形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解散、被宣布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丧失履约能力；

(2)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一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一方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11.2双方经书面协商一致后可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1.3 如果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则享有解除权的一方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通知送达，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的解决**

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对本合同的解释有疑义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它**

13.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盖章)

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